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股份

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當日上午十時或緊隨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當日上午十一時或緊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6頁。本行將另行刊發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須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分別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或H股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已寄發予閣下之回條送交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18年8月15日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7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或緊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相關類別會議，於該等會議上，(i)內資股股東及(ii)H股股東將分別審議及批准(如適當)(1)定向增發內資股股份的議案；及(2)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議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2)，以港幣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工商局」	指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 林 九 台 農 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董事長)
梁向民先生
袁春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
吳樹君先生
張新友先生
王寶成先生
張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博士
蔣寧先生
李北偉先生
鍾永賢先生
楊金觀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21室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股份

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其後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c)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1% (假設(i)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151,800,000股H股(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 及(ii)本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 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

假設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 則該400,000,000股內資股佔:

- (a) 本通函日期現有內資股股份總數的12.40%;
- (b) 本通函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4%; 及
- (c)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82% (假設(i)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151,800,000股H股(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發行的H股數目上限); 及(ii)本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 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

發行對象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10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行尚未確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任何潛在發行對象。如潛在發行對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 本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定價方式：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參考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並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的要求、評價及／或建議，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確定。

內資股的發行價格亦將參考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確定，發行價格將不得折讓超過基準價格的20%，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一)簽訂有關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本行H股收市價；

(二)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本行H股平均收市價：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即2018年7月12日)，每股H股為4.64港元；
2. 簽訂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之日；或
3. 確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尚未釐定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內資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指定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發行價後，本行將隨即發佈相關公告。以下資料僅供參考：

- (1) 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2017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5元；
- (2)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4.40港元；
- (3) H股於截至公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安排日期（即2018年7月12日）止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4.64港元；
- (4) 2017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2018年7月12日（即公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安排日期）的H股收市價（即每股H股4.62港元）⁽¹⁾折讓19.80%；
- (5) 2017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4.40港元）⁽²⁾折讓17.82%；及
- (6) 2017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市價（即每股H股4.40港元）⁽³⁾折讓17.84%。

發行方式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將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 (1)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5018元兌1.00港元，即2018年7月12日（即公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安排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 (2)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7117元兌1.00港元，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 (3)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7131元兌1.00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董事會函件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
- 辦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工作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3)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吉林省工商局及香港聯交所)、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相關費用；
- (5) 在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6) 在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7)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的其他事項；及
- (9)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前提條件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議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完成仍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

- 1. 由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議案；
- 2. 由本行內資股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議案；
- 3. 由本行H股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議案；
- 4.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經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核准及／或備案；
- 5.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完成；及
- 6.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且相關認購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

新內資股地位

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項下所發行的本行新內資股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本行已經發行的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行將適時披露有關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具體方案如下：

股票種類及面值 ： 本次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普通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151,800,000股H股。實際發行數量根據中國證監會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項下的內資股實際發行數量釐定，以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公眾持股量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如下文中所定義)。

董事會函件

假設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151,800,000股H股，則該151,800,000股H股佔：

- (a) 本通函日期現有H股總數的20%；
- (b) 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1%；
- (c)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H股股份總數的16.67%（假設本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化）；
- (d)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0%（假設(i)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200,000,000股內資股；及(ii)本通函日期起至完成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止，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及
- (e)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5%（假設(i)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及(ii)本通函日期起至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止，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目並無變化）。

發行對象：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數量為10名（含）以內，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潛在發行對象。本行將盡可能確保發行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即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如潛在發行對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定價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參考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並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評價及／或建議，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進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定價等因素確定。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不得折讓超過基準價格的20%，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一) 簽訂有關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本行H股收市價；

(二)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包括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本行H股平均收市價：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即2018年7月12日)，每股H股為4.64港元；
2. 簽訂H股配售或認購協議之日；或
3. 確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截至本通函日期，尚未釐定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H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指定發行價將不會低於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發行價後，本行將隨即發佈相關公告。以下資料僅供參考：

- (1) 2017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5元；
- (2)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4.40港元；
- (3) H股於截至公佈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日期(即2018年7月12日)止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H股4.64港元；

董事會函件

(4) 2017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2018年7月12日(即公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安排日期)的H股收市價(即每股H股4.62港元)⁽⁴⁾折讓19.80%；

(5) 2017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即每股H股4.40港元)⁽⁵⁾折讓17.82%；及

(6) 2017年每股經審計資產淨值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市價(即每股H股4.40港元)⁽⁶⁾折讓17.84%。

發行方式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以及於本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

限售期 : 發行對象應承諾其認購的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自該等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六個月內不轉讓。如果股份配售或認購協議或者所適用的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對於上述限售期有更長的期限約定或要求的，則限售期應適用於該等更長的約定或期限。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4)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5018元兌1.00港元，即2018年7月12日(即公佈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安排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5)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7117元兌1.00港元，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6) 此處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87131元兌1.00港元，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董 事 會 函 件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

上市安排：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下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為順利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
H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
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3.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就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非公開發行H股下所發行的新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吉林省工商局及香港聯交所)、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費用；
5.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6.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7.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i)向承配人發行股票，將承配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作為新H股持有人；及(ii)按承配人指示，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的其他事項；及
9.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前提條件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完成仍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

1. 由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
2. 由本行內資股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
3. 由本行H股股東於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
4.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經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及／或備案；
5.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完成；
6.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或本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代理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7.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新H股地位

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項下所發行的本行新H股一經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本行已經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之間的關係

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售期間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豁免酌情權，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本行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當為以下較高者：

- (1)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9%；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行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本行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緊隨本行及相關售股股東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以配發及出售的超額配股股份後，由公眾持有的H股數量為本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9.05% (「**最低公眾持股量**」)，此乃香港聯交所豁免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基於可獲得公開信息所示及本行董事所知，於本通函日，本行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19.05%，符合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為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互為條件，具體是指：

- (1) 倘若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不獲本行股東批准或不獲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進行，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任何內容將不予實施。
- (2) 倘若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不獲本行股東批准或不獲中國銀保監會吉林監管局批准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進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內容將不予實施。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984,797,692股，其中包括3,225,797,692股內資股和759,000,000股H股。

假設：(1)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售數額分別為200,000,000股內資股及400,000,000股內資股；(2)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數額為151,800,000股H股；(3)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會獲得根據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所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4)除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外，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自本通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及(5)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的所有內資股及根據本次

董 事 會 函 件

非公開發行H股發行的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則本行於(1)本通函日期；及(2)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通函日期		於緊隨本次非公開 發行H股(假設發行 151,800,000股H股)及 定向增發內資股 (假設發行200,000,000股 內資股)完成後		於緊隨本次非公開 發行H股(假設發行 151,800,000股H股)及 定向增發內資股(假設 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內資股總數	3,225,797,692	80.95%	3,425,797,692	79.00	3,625,797,692	79.92
包括						
高兵先生 ⁽¹⁾	300,000	0.01	300,000	0.01	300,000	0.01
袁春雨先生 ⁽²⁾	47,758	0.00 ⁽⁹⁾	47,758	0.00 ⁽⁹⁾	47,758	0.00 ⁽⁹⁾
張玉生先生 ⁽³⁾	328,056,320	8.23	328,056,320	7.56	328,056,320	7.23
吳樹君先生 ⁽⁴⁾	110,575,290	2.77	110,575,290	2.55	110,575,290	2.44
張新友先生 ⁽⁵⁾	108,731,739	2.73	108,731,739	2.51	108,731,739	2.40
王寶成先生 ⁽⁶⁾	78,876,000	1.98	78,876,000	1.82	78,876,000	1.74
王志先生 ⁽⁷⁾	500,000	0.01	500,000	0.01	500,000	0.01
核心關連人士	627,087,107	15.74	627,087,107	14.46	627,087,107	13.82
所持內資股總數						
其他內資股股東	2,598,710,585	65.22	2,798,710,585	64.54	2,998,710,585	66.10
所持內資股 數目 ⁽⁸⁾						
H股總數 ⁽⁸⁾	759,000,000	19.05	910,800,000	21.00	910,800,000	20.08
股份數目總計	3,984,797,692	100.00	4,336,597,692	100.00	4,536,597,692	100.00

附註：

- (1) 高兵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高兵先生實益擁有的內資股不屬於公眾持有。
- (2) 袁春雨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袁春雨先生實益擁有的內資股不屬於公眾持有。

董 事 會 函 件

- (3) 張玉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張玉生先生以於受控法團權益性質持有的內資股不屬於公眾持有。
- (4) 吳樹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吳樹君先生以於受控法團權益性質持有的內資股不屬於公眾持有。
- (5) 張新友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張新友先生以於受控法團權益性質持有的內資股不屬於公眾持有。
- (6) 王寶成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王寶成先生以於受控法團權益性質持有的內資股不屬於公眾持有。
- (7) 王志先生為本行監事，因此為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王志先生實益擁有的內資股不屬於公眾持有。
- (8) 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24條，其他內資股股東所持內資股及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
- (9) 百分比已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假設：(1)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售數額分別為200,000,000股內資股及400,000,000股內資股；(2)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數額為151,800,000股H股；(3)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會獲得根據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所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及(4)除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外，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自本通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且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的持股比例並無發

董 事 會 函 件

生任何變化，本行的相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1)本通函日期；及(2)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持有本行股份數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本通函日期		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 (假設發行 151,800,000股H股)及 定向增發內資股(假設 發行200,000,000股內資股) 完成後		於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 (假設發行 151,800,000股H股)及 定向增發內資股(假設 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高兵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L)	0.01	300,000(L)	0.01	300,000(L)	0.01
袁春雨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7,758(L)	0.00 ⁽¹⁾	47,758(L)	0.00 ⁽¹⁾	47,758(L)	0.00 ⁽¹⁾
張玉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328,056,320(L)	8.23	328,056,320(L)	7.56	328,056,320(L)	7.23
吳樹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575,290(L)	2.77	110,575,290(L)	2.55	110,575,290(L)	2.44
張新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8,731,739(L)	2.73	108,731,739(L)	2.51	108,731,739(L)	2.40
王寶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78,876,000(L)	1.98	78,876,000(L)	1.82	78,876,000(L)	1.74
王志先生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L)	0.01	500,000(L)	0.01	500,000(L)	0.01

附註：

(1) 百分比保留兩位小數。

(2) L代表好倉。

過往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 (1)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本行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2) 經本行於2017年8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為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5,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5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2017年11月8日舉行的本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該等議案經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後，具體發行數量、發行幣種、發行價格等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交易所上市規則、市場慣例、股東大會授權等根據市場情況具體確定。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尚未根據該等議案發行境外優先股，本行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披露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會亦曾考慮以其他方式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相對供股及公開發售，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在編製文件方面相對較易，花費的時間更短，更能協助本行相對較快地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因此，董事會決議以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的方式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須待(其中包括)本行與潛在投資者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或經挑選配售代理落實訂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未必一定進行，視乎(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狀況)、本行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機構之審批(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及各相關分支機關的批准)，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項下發行的H股之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3. 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本行將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報送變更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報工商部門審核。

董事會現提請本行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以及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將發生變化，待變更註冊資本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後，本行將對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84,797,692.00元。	第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90,000,000.00股。本行的股本結構：普通股3,984,797,692.00股，其中內資股3,225,797,692.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80.95%；H股759,000,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19.05%。	第二十三條 本行的股本結構：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

董事會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和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實際發行情況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修訂相關的條款，辦理本次修訂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需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且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三、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18年7月13日寄發予閣下。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已寄發予閣下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已寄發予閣下的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就本行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視為擁有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jtnsh.com。

董 事 會 函 件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將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

六、其他資料

請 閣下留意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2018年8月15日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股份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股票種類及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募集資金用途
 - 1.7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8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1.9 辦理定向增發內資股股份相關事宜的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2.1 股票種類及面值

2.2 發行數量

2.3 發行對象

2.4 定價方式

2.5 發行方式

2.6 發行時間

2.7 限售期

2.8 募集資金用途

2.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2.10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2.11 上市安排

2.12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相關事宜的授權

3.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8年7月1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jtnsh.com。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18年8月6日（星期一）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臨時股東大會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聯繫人：劉華先生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或緊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六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股份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1.1 股票種類及面值

1.2 發行數量

1.3 發行對象

1.4 定價方式

1.5 發行方式

1.6 募集資金用途

1.7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1.8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1.9 辦理定向增發內資股股份相關事宜的授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行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2.1 股票種類及面值

2.2 發行數量

2.3 發行對象

2.4 定價方式

2.5 發行方式

2.6 發行時間

2.7 限售期

2.8 募集資金用途

2.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2.10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2.11 上市安排

2.12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相關事宜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8年7月1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jtnsh.com。

2. 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暫訂辦理H股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18年8月6日（星期一）至2018年9月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本行H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其他事項

- (1)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九台區新華大街504號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高新區蔚山路2559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431) 8925 0628
傳真：86 (431) 8925 0628
聯繫人：劉華先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信息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就其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一切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行之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3,225,797,692	80.95
H股	759,000,000	19.05
合計	3,984,797,692	100.00

3. 無重大不利變化

2018年5月2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解除長白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德惠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公主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吉林春城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稱「四家公司」)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就此，本行與相關一致行動人士簽署了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合稱「解除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自簽署解除一致行動協議之日起立即終止。

解除一致行動並不涉及本行與一致行動人士之間的任何股份權益轉讓或資產轉讓。解除一致行動後，四家公司的各現有股東(包括本行及一致行動人士)於四家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但四家公司將不再被視為本行之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亦不會被納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由此會造成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總負債、營業收入和利潤等多個報表項目的數額減少。除前述不再納入合併範圍造成的影響外，解除一致行動後，本行對四家公司經營決策仍然存在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將對本行於四家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此舉將造成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益餘額增加。四家公司不再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後，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非控股權益因採取權益法而將會減少，但四家公司歸屬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將沒有變化。

有關解除一致行動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28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自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期所公佈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行與現任第四屆董事會13位董事、第四屆監事會7位監事分別簽署了《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董事、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日止。《董事服務合同》和《監事服務合同》載明董事、監事在任期內的職責、任期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5. 權益披露

- (1) 2017年2月11日，本行與本行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訂立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吳樹君先生將吉林省的一處房產出租給本行作為辦公地點之用，租賃期限為2017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2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582,000元。

上述交易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年度基準將低於0.1%，因此上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最低豁免交易，從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而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所公佈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2017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2) 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除服務合約外，本行或本行的附屬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本行董事或監事或其聯屬實體於報告期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該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列入本行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高兵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L)	0.01
袁春雨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7,758(L)	0.00 ⁽¹⁾
張玉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 的權益	328,056,320(L)	8.23
吳樹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 的權益	110,575,290(L)	2.77
張新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 的權益	108,731,739(L)	2.73
王寶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 的權益	78,876,000(L)	1.98
王志先生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L)	0.01

附註：

(1) 百分比保留兩位小數

(2) L代表好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定義於上市規則）。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本行單一最大股東，其持有本行382,929,916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61%。

- (6)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為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兼投資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為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行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解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8年8月2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正常營業期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18樓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公司章程；
- (2) 本行2016年及2017年年報；
- (3) 本附錄一「董事與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本公司董事與監事的服務合約；
- (4) 本附錄一「無重大不利變化」一段所述的解除一致行動協議；
- (5) 本附錄一「權益披露」一段所述的房屋租賃協議；及
- (6) 本通函。